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2023年度的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23年度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自身情况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，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29日